

逃避解决不了问题,赶紧自首吧

泰州

11月11日中午,泰州一名女子,驾驶摩托车撞伤过马路的小男孩后,停车将小男孩抱到马路边,并对小男孩说:“我马上来。”这个“马上”一下子过了好几天,截至记者昨晚发稿,女子仍未露面。目前,小男孩头部出血还未度过危险期,好心网友在网络上发帖寻找目击者,更希望女子主动出现,逃跑解决不了问题,却会留下道德硬伤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尹有文 文/摄

姜堰

试图掩盖违法行为,只会越陷越深

## 帮醉驾男偷换血样 警察和村干部都栽了

醉酒驾驶危害大,而在泰州市姜堰区,为了帮助醉驾者逃避处罚,刑警、交警、辅警和村干部共同导演了一出“换血”剧,将原本富含酒精的血样换成不含酒精的血样。今年8月,4人分别获刑,两人提出上诉。昨天,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通讯员 秦风 现代快报记者 尹有文

“狸猫换太子”

### 醉驾被交警查处找人说情

2012年10月1日,泰州市姜堰区张甸交巡警中队民警查处了一起酒驾,经过吹气测试,驾驶人张平血液中酒精浓度为235mg/100ml,属于醉酒驾驶。当晚,张平被带到张甸医院抽血,血样由承办民警王军保管。

第二天,张平找到自己的叔叔张圣,张圣是姜堰区公安局刑警大队的民警,张平想通过叔叔的关系看看能不能找到人说情。当晚,张平又找到村上的副支书褚华,到交警中队队长家中说情,但中队长表示无能为力。

### 办案交警告诉“换血”方法

10月3日上午,张圣约承办交警王军见面,在姜堰王氏家祠附近,叔侄俩和办案交警见了面。张圣请王军尽可能帮忙。

王军说,有人将血样放在外面晒,让酒精挥发,并且告诉叔侄俩血样本放在3楼冰柜里,物证

室钥匙放在一楼大厅抽屉里,具体特征是有胶带纸。叔侄俩提出能否帮忙将血样换掉,王军没有答应。

听了王军的方法后,张圣和张平立即赶到张甸医院抽取了新血样。

### 村干部叔侄帮忙“换血”

10月3日下午,张圣找到褚华,让他帮忙能不能找人将血样换掉,褚华想到了自己的侄子褚雨。褚雨今年23岁,是张甸交巡警中队的一名辅警。在褚华家中,几个人商量决定,由褚雨帮助张平调换血样。

第二天上午7点左右,褚雨和张圣、张平叔侄俩来到物证室,用10月3日抽的血样,调换张平两支持检血样。事后,张平给了褚华500元,给了褚雨200元。经过鉴定,张平被调换后的血样酒精含量为零。

难逃法律严惩

### 被举报后,几个当事人均获刑

此事经过实名举报浮出水面,张平被判刑另案处理。检察机关指控张圣、王军、褚华、褚雨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,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张圣、王军身为公安干警,负有查禁犯罪活动的职责,利用职务便利,帮助、示意涉嫌危险驾驶犯罪的张平毁灭、伪造证据,其行为均已构成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。

被告人褚华、褚雨明知张平是案件的当事人,而帮助其毁灭、伪造证据,情节严重,其行为均已构

成帮助毁灭、伪造证据罪。

今年8月16日,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张圣犯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,判处有期徒刑5个月;被告人王军犯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,判处有期徒刑5个月;被告人褚华犯帮助犯罪分子毁灭、伪造证据罪,判处有期徒刑4个月,缓刑8个月;被告人褚雨犯帮助犯罪分子毁灭、伪造证据罪,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,缓刑6个月。

判决后,张圣和王军不服提出上诉。昨天,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(文中人物都是化名)



核心报道

难逃责罚

# 她撞飞孩子后 说马上来却再没出现

等了几天也没见她露面,网友发帖寻目击者

网友发帖寻找车祸目击者

11月13日,网友“越南苹果”在泰州等地论坛上发布了一则寻找目击者的帖子,引起了众多网友关注,到14日下午有50多人跟帖。

网帖中称:11月11日中午11点40分左右,城东小学大门口东侧斑马线附近,一位“不速之客”将二年级学生杜杜(化名)撞出很远。“不速之客”停车将小杜抱到马路边后说“我马上来”,便逃之夭夭。

“越南苹果”还在帖子里简单描述了“不速之客”女性、马尾辫、蓝色上衣、无头盔等明显特征,期望热心善良的目击者提供有价值的信息。

随后,现代快报记者联系上了“越南苹果”。他称自己的孩子和杜杜是一个班,当时他的孩子就在旁边。得知这个事情后,他十分气愤。因此,他主动将此事发布到网上,希望引起更多人的关注,协助警方尽快找到肇事者。

网友谴责,警方正在调查

11月14日下午,在泰州市人民医院神经内科,杜杜在爸爸杜建强的看护下睡着了。但由于脑部有淤血,杜杜睡着时也会时不时地咧



杜杜还没度过危险期,爸爸杜建强很心疼

嘴,皱眉,醒着时会喊头疼。

在事发地点附近开店的林先生当时目击了整个过程。林先生说,当天中午他坐在店里,听到撞击声后,他赶紧跑出来看。只见一个女的把车停在斑马线附近,抱起躺在马路上一个男孩,快步走到马路边上将孩子放下后,就走了。“当时我以为她是孩子的妈妈,去找人来救孩子。”林先生说,因为这个女的对孩子说“我马上来”。

一位姓于的目击者反映,他经过事发地点时,小男孩已经躺在马路边上,女子开起车子就走。他留意到这名女子的车是一辆银色的摩托车,车牌号码的尾数肯定是39。“她也应该是个妈妈,如果被撞的是她的孩子,她会怎么样?”更多的网友说,这名女子逃掉眼前的责任,逃不掉良心的谴责。

交警部门称,肇事者还没有主动投案,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撞了人,怎么能如此草率处理

邳州

11月8日傍晚6时许,初二学生小文(化名)放学骑电动车回家,路过邳州建设路一处路口,横过马路到中央时,和一辆右转的皮卡车撞到一起。随后,皮卡车驾驶员叫来一位朋友,给了小文两百块钱,便驾车离开现场。小文的家人说,当时孩子并不知道自己是否受伤,也吓坏了,在路中央站了一个多小时才被送到医院,经检查右膝盖骨裂。交警已找到肇事男子,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刘清香

# 他撞倒孩子后 留下两百元就走了

肇事司机已到交警大队接受调查,是否涉嫌肇事逃逸引争议

撞人后丢下两百元走了

小文如今正躺在病床上,右腿打上了一层厚厚的石膏。妈妈彭女士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小文在明德中学读初二,11月8日下午放学后,孩子骑电动车回家,“路过建设路中浙商贸城附近的时候,孩子要过马路,他说自己是看到绿灯亮了才骑车过马路的。”彭女士说,到路中央的时候,从北边驶来一辆皮卡,右转弯和小文撞到了一起。

“孩子当场被撞倒,在地上躺了两三分钟后自己站了起来,向肇事司机借手机给家人打电话,对方没给。而肇事司机从车上下下来后,不停打电话,没过多久又来了一辆轿车。”彭女士说,孩子告诉她,肇事司机的朋友给了他两百块钱,当

时自己因为被撞受到惊吓,就接了过去,随后两辆车驶离现场。

被撞学生雨中站了一个多小时

彭女士事发后一个多小时才接到电话,是现场附近一位卖馒头的热心人打来的,“肇事车走了之后,孩子想离开,但是电动车没法骑了,腿又疼,就在路中央站了一个多小时,被附近热心人看到之后,才给我打了电话。”当天下午,小文就这样在雨中淋了一个多小时。“我到现场的时候大概是七点半,交警也到了,又找来急救车把孩子送到医院。”

经医院检查,小文的右腿膝关节出现骨裂,事发至今,已经花去医疗费6000多元。

邳州市交巡警大队相关办案人员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他们已经找到皮卡车驾驶员,13日这位驾驶员到案接受调查。据皮卡车驾驶员称,当时以为没有多大事,就给了点钱私了。

是否涉嫌肇事逃逸引争议

彭女士认为对方有肇事逃逸的嫌疑,“孩子还小,根本无法处理这种事情,肇事者起码要通知家长,叫辆急救车过来,不应该一走了之。”

交警部门表示,“通过对监控录像的分析,皮卡车驾驶员确有驾车离开现场的事实,但其给了对方两百元,由此可见,并无主观逃避法律追究的故意。”目前,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新闻延伸

### 什么是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?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》,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是指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司法及公安、国家安全、海关、税务等国家工作人员,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、提供便利,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行为。帮助、示意犯罪分子隐匿、毁灭、伪造证据,或者串供、翻供的,应以该罪定罪。